

制度变迁



历史 命运

——转轨期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研究

熊吉峰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制度变迁



历史 痕迹

——转轨期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研究

熊吉峰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制度变迁与历史命运：转轨期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研究/熊吉峰著.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7.4

ISBN 978 - 7 - 80636 - 908 - 1

I . 制... II . 熊... III . 小农经济 - 经济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 F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0642 号

制度变迁与历史命运：转轨期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研究

著 者: 熊吉峰

责任编辑: 刘晓宇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220 (发行中心)

0351 - 4922085 (综合办)

E - mail: Fxzx@sxskcb.com

Web@sxskcb.com

Jingj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新华印刷分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30 千字

印 数: 1 - 1500 册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36 - 908 - 1

定 价: 22.00 元

前　言

陈文科

改造小农经济是一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大国经济转轨的必经阶段。从理论上和政策上讲，中国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底就已完成了对小农经济的改造。且不论 1958 年以后的“人民公社化”改造那样一种畸变，仅就比较规范的合作化而论，应该说在 1955 年下半年，中国就基本完成了“一化三改”^①任务中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现在，只要不带任何偏见，历史地看待半个世纪前的那场中国小农经济改造，那么我们将既肯定它通过组织起来的形式把亿万农民带上了行之有效的合作以及协作的道路，从而大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同时又不能不承认，这次“合作化”或“集体化”，尤其是“公社化”的改造方式，很大程度上是用计划经济改造小农经济，结果造就了不太适合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农业生产特点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及其集中劳动、集中经营的农业组织形式。这种集体农业或计划农业形式，并非那时人们所期盼的社会化现代化农业形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安徽凤阳小岗村开始的农村改革，短时期很快席卷中国大地，其锋芒所向也正是这种集体农业或计划农业形式。基于这种认识，熊吉峰博士论文《制度变迁与历史命运——转轨期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研究》(以下简

^① “一化三改”，是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主要内容。“一化”，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三改”，即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称熊文)在实事求是地分析中国合作化过快过急,并用计划经济改造小农经济等缺陷的基础上,深入地探讨了转轨期中国以市场经济二度改造小农经济(包括传统小农和计划经济小农)的途径,展示了过渡型小农经济的转轨及命运,这不失为一种富有开拓性的创新研究,尤其是针对经济学界若干有争议的问题做出了自己的回答。

一、如何正确评价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的得失

正确评价改革开放前中国的小农经济改造的得失,是正确研究转轨时期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的必然性、性质和历史命运的前提。或者只讲得不讲失,全盘肯定之,或者只讲失不讲得,全盘否定之,都不是科学的态度,也无法解释中国农村改革的内在原因。熊文是有得有失的二分法论者。他不仅没有回避分析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小农经济改造基本照搬苏联集体农庄模式的弊端,而且也没有回避分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合作经济思想的某种历史局限性,但绝不是否定马克思主义合作思想对小农经济改造的基本原理和正确方面。前不久,有一位历史学者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历史演变过程的阐述,概括为走公有制、集体化、合作化的道路,以及家庭经营是落后的,要被社会化大生产所取代的两个基本点,并认为上述两个方面均有时代的局限性。但我更倾向于后一个基本点的局限性,如果全盘否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合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正确方面,认为它现在“过时”,可能有失偏颇。

纵观熊文对 20 世纪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的得失分析,使人感到比较有说服力,也有新意。首先,认为其“得”在于:它导致几亿中国传统小农顺利走上公有制的道路,使广大农民初步树立了从未有过的集体主义观念,并通过农业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以农业的“四大贡献”(原料、资金、出口、劳动力)支撑了新中国社会主义工业体系的建立。假如没有公有制农业对传统小农的取而代之,要在百孔千疮的旧中国废墟上实现初步的工业化,形成巩固的工农联盟和无产阶级政权,那是不可思议的。这对于任何一个稍微了解当时中国基本国情和近代中国经济发展史的人来讲,都不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其次,认为其“失”则在于:公有化及其集中劳动集中经营进程过快过急,搞单一化,加之全

盘否定、抛弃家庭经营,进而以计划经济体制(产品经济体制)改造并“包装”传统小农经济。这实在是一种十分幼稚的想法。至于合作化后期,特别是“公社化”时期,片面追求公有制的“一大二公三纯”,严重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干部群众觉悟水平,形成一种公有制高级化的“怪胎”,则另当别论了。实践证明,建立集中劳动、集中经营的方式并不可能改造、提升传统小农和传统农业,集体农业不等于现代农业,计划小农也不等于现代小农。殊不知,在农村生产力水平没有根本提高的条件下,用集中劳动、集中经营代替家庭经营,集体经济组织只是空有“工厂化”组织的外壳,依然是一种放大了的“小而全”经济单位,正如马克思分析 19 世纪法国小农“是由一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好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②可以说,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合作化之“失”莫过于以计划经济改造小农经济,充其量只改变了小农经济的外壳,而根本没有触及小农经济赖以生存的基础。据此,熊文研究的最大成功之处,是以转轨期中国推进联产承包制改革来改造小农经济的事实,科学地分析了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的理论缺陷。

二、如何看待家庭联产承包制对中国小农经济“二度改造”的制度变迁意义

如果说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是对小农经济的第一次改造,那么 20 世纪 70 年代底 80 年代初开始的农业家庭联产承包制改革就是对中国小农经济的二度改造。熊文明确指出,这次改造是真正意义上的对小农经济的改造,并把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的我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定义为我国以市场为取向,对传统小农和计划经济小农(实质上是“集体小农”)进行大刀阔斧的全面改造时期。毫无疑义,这是一个不落俗套、很有见地的论断。据我所知,理论界,尤其是经济学界鲜见有人把我国转轨以来的改革实践上升到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高度,似乎对计划经济集体农业,即对“集体小农”的改革与改造小农经济无关,更不用说对农村第一步改革造就了家庭经营农户为代表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93

的过渡型小农经济之后的小农改造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与此相关，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研究也大多局限于对经典作家论述的回顾性阐释，或者说停留在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世界社会主义各国农业合作化对小农经济改造的已有实践上，理论研究已大大落后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新的充满活力的中国农村改革实践。

所谓对中国小农经济的二度改造，即对传统小农和计划经济小农的全面改造，是指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改革，成为转轨时期中国对小农经济市场取向改造的开端和中心环节，它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对计划经济改造小农经济所形成的集中劳动、集中经营框架，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的批判。认为不仅 20 世纪 50 年代农业合作化以前中国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而且农业合作化以后到 70 年代底改革开放以前的中国农村仍然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只不过后一种小农经济是集装在“马铃薯袋子”（即“队为基础”）内部的相对“集中”小农经济，不同于散装在“马铃薯袋子”外面的高度分散小农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讲，实行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实质上是对既缺乏商品生产和分工分业基础，又否定农户家庭经营方式的那种“马铃薯袋子”集装式小农经济的改造，使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比较适应于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总体上落后而又多层次的这样一种状况。二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条件下中国小规模经营农业与社会化大生产相结合基本途径的探索。以计划经济改造小农经济，体现了一种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中心，强制小规模农业与社会化大生产相结合的基本途径，结果脱离了中国现阶段基本国情和农业生产的特点，欲速不达，适得其反；而家庭联产承包制对传统小农和计划经济小农的改造，则体现了一种以重塑农户商品生产者主体为中心，引导或诱导千家万户小规模农业与社会化大生产相结合的基本途径。2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后一种结合途径来改造小农经济是相当成功的。之所以成功，不仅在于这种结合途径是广大农民易于接受、认可的诱致性的制度变迁方式，改变了第一次改造中一个时期内曾发生过的强致性变迁趋向，更重要的在于这种改造途径不是注重人、面积等规模扩大等外壳形式的变化，而是注重对千千万万农户经营主体市场功能的

提升,因而这种二度改造小农经济的制度变迁,是严格意义上的由计划经济体制(产品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制度变迁。当然,也要看到,二度改造由于更加注重改造计划小农的产品经济体制弊端,而对传统小农自然经济体制局限性改造有所忽视,以至作为一种生产组织方式的现阶段中国农业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社会化程度没有明显提高之前,在一定程度上是传统小农经济(即小规模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方式的恢复或重建。正因如此,邓小平同志适时提出了农业“两个飞跃”思想,也就是说对小农经济改造仅有第一个飞跃(实行家庭经营)是不够的,还必须有第二个飞跃,对转轨期中国仍然保留传统小农若干特征的家庭农户主体这种过渡型小农经济,还必须进行改造,提高农业的社会化程度,注重把对农业的市场化改造与社会化改造有机结合起来。

三、如何认识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在创建发展中大国小农经济改造理论中的地位

20世纪90年代初期,在中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关键阶段,也是对中国小农经济二度改造的关键阶段,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中国农业必须有“两个飞跃”的思想:“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一个很长的过程。”熊文批判了用计划经济改造小农经济的怪圈,是一种“破”,并且是破中求立,即试图以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为主线来构建转轨时期发展中大国小农经济改造理论的框架,可以说这是一种大破大立的思维方式。尽管此前已有诸多论著全面阐述邓小平同志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的思想,但大都是把这个重要思想与中国农业的现代化或现代农业发展趋向联系起来,而未系统研究邓小平同志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在中国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对小农经济改造的理论意义。

熊文旗帜鲜明地提出:以邓小平“两个飞跃”思想为主线,有中国特色的小农经济改造理论,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小农改造

的基本原理,对广大过渡型小农实行市场化、社会化改造的理论。其要点有三:第一,以小农的“两个转变”为根本目标,即:由自给半自给小农向现代市场农民转变,由小农占大多数向农民比重大幅下降、纯粹农民向亦工亦农兼职农民乃至工人转变。第二,市场化改造和社会化改造相结合。从市场化改造看,主要是通过完善家庭经营单位功能,构造面向市场竞争的农户商品生产者主体,进而通过农地制度改革健全和强化这一主体,体现了由自给半自给农民向现代市场农民转变的目标。从社会化改造看,主要是通过农业社会化程度,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体现了减少农民、提升农民的目标。这里“提升”有两个层次:一是以土地经营为主的农户获得产前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乃至成为社会化生产的农业车间。二是离开土地经营,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农民,或亦工亦农,或加入新兴的工人阶层队伍。第三,先市场化,后社会化。这不仅与我国农业社会化程度很低,难以马上以社会化来改造小农密切相关,而且还在乎改革初期我国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主要特征的集体小农经济,既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又是传统自然经济体制的延续,虽是集体生产单位而非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主体,其本质是对商品经济的一种否定。由此,从构造农户生产者主体入手,实行市场化改造,将是对集体小农改造的起点,或者说是集体小农走向现代市场农民的第一个飞跃。只有实现了这个起点或第一个飞跃,才会产生社会化改造的第二个飞跃。完全可以说,以邓小平农业“两个飞跃”思想为主线的小农经济改造理论,总结了中国向市场经济转轨以来农民家庭经营、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新鲜经验,继承和发展了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重视商品经济,优先发展流通合作的合作制理论,明显不同于以往的小农经济改造理论和实践模式。它既避免了中外以单一的生产合作或土地合作来改造小农(实际上是改变小农)的误区,又吸收了西方发达国家注意以社会化服务支撑家庭农场,改造提升小农的作法。实践已经并将进一步证明,通过市场化社会化改造小农经济的探索正在走向成功,并受到世界的关注。尽管这种探索远未完成,但它正向造就广大现代市场农民的根本目标逐步逼近。

(作者系湖北社科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导,熊吉峰的博士导师)



前言 / 1



导 言 / 1

一、问题的提出 / 1

二、理论述评 / 3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16

四、创新点 / 17

第一章 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理论与转轨期

中国小农经济改造 / 19

一、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理论的精髓 / 20

二、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理论的意义 / 23

三、以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理论为主线，创建发展中大国的小农经济改造理论 / 27

第二章 中国小农经济演进轨迹与规律 / 32

一、中国小农经济的演进轨迹 / 32

二、中国小农经济的演进规律 / 43

第三章 废除人民公社体制对中国小农经济转轨的意义 / 49

一、废除人民公社体制意味着对中国传统小农经济体制的双重改革 / 49

二、废除人民公社体制意味着对中国集体小农经济的市场化改造 / 51

三、废除人民公社体制意味着中国小农经济由复归到复兴的转轨 / 53

第四章 转轨期中国小农经济的主体框架分析 / 61

一、农业与工业的关系 / 62

二、个体与合作的关系 / 71

三、投资与消费的关系 / 77

第五章 转轨期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环境分析 / 86

一、体制环境分析 / 86

二、社会环境分析 / 92

三、要素市场环境分析 / 102

第六章 转轨期中国小农经济改造模式分析 / 112

一、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小农经济改造模式 / 112

二、中部地区小农经济改造模式 / 119

三、西部贫困地区小农经济改造模式 / 123

四、东部发达地区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小农经济改造模式比较 / 127

第七章 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与发达国家小农经济改造模式比较研究 / 133

一、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与日本小农经济改造模式比较研究 / 134

二、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与美国小农经济改造模式比较研究 / 141

三、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小农经济改造与俄罗斯农业转轨比较研究 / 149

四、世界各国小农经济改造对我国的启示 / 153

第八章 中国小农经济转轨的路径选择 / 155

一、转轨时期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的理论依据 / 155

二、中国小农经济转轨的实践依据 / 162

三、中国小农经济的历史命运 / 166

参考文献 / 172

导 言

一、问题的提出

改造小农经济是任何国家经济接轨过程的必经阶段。作为一种生产方式的小农经济,由于其经营小块土地、使用落后的生产技术,农业生产封闭循环、与其他产业关联度低,农产品商品率低、资本形成不足,比较利益低等特征,往往成为一个国家快速发展、摆脱贫困的制度障碍。特别是我国小农经济已延续几千年之久,至今仍是最大国情之一。如何在千千万万“马铃薯”式的小农经济基础上建立现代化的农业经济体系,是近百年来我国仁人志士梦寐以求的理想之一。新中国成

2

立不久，我国试图通过集体化和人民公社的方式来改造传统农业，只是这种把集体农业等同于现代农业、把集体农民等同于新型农民，且过快过急的改造作法大大超越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结果欲速不达。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实行的农业家庭联产承包制，通过废除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和集中劳动、集中经营的制度，初步形成了以家庭为基础，以统为纽带的家庭农户经济，大大促进了农村分工分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是远未形成与专业化、社会化相联系的现代小农经济。转轨期中国的小农经济依然是一种既区别于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小农经济，又区别于土改后、合作化前的过渡型小农经济。

表 1 1996 年中国农户耕地规模结构

耕地	3亩以下	3~9亩	9~15亩	15~30亩	30亩以上
农户比重(%)	30.3	53.1	9.8	4.9	1.9

资料来源：陈吉元. 中国农业形势及其进一步改革与发展. 社会科学战线[J], 2001(6), 211~212

从表1可以看出，根据1996年全国农业普查资料，耕地规模经营在9亩以下的农户比重达83.4%，小农经济特征非常显著。

表 2 1999 年农业集约化经营程度的国际比较

地区	农业经济活动人口(万人)	平均每个农业经济活动人口耕地面积(公顷/人)
世界总计	135679.1	1.0
亚洲	103407.3	0.5
中国	51019.1	0.2
日本	292.2	1.5
韩国	249.3	0.7
美国	308.5	57.4
法国	93.8	19.6

资料来源：国际统计年鉴 2001

从表2可以看出，在全世界135 679.1万农业经济活动人口中，亚洲就有103 407.3万人，占全世界的76%，其中，我国农业经济活动人口占亚洲的49.3%，占全世界的37.5%。平均每个经济活动人口所占耕地面积我国只有0.2公顷，相当于亚洲平均水平的40%，世界平均水平的20%，日本平均水平的13.3%，不到美国平均水平的0.4%。作为发展

中的农业大国，中国正处于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轨的历史时期，如何实现小农经济的改造与提升是我们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而迄今为止还很少有学者专门研究转轨时期的小农经济改造，理论研究事实上落后于我国的改革实践，对小农经济还存在很多误解与遗漏之处，有些甚至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判断没有等到很好的解决。本书试图在这方面进行一些尝试性的研究，并对小农经济改造的发展方向做出前瞻性的解释，以期作出自己的贡献。

概括地说，本书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展开论述：

第一，为什么小农经济的框架结构跨时空一直比较稳定，而中国小农经济结构尤为顽固？

第二，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中国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是否全面回答了小农经济体制转轨的历史命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是改造、提升小农经济的长远之计还是过渡性组织形式？

第三，如何看待中国小农经济转轨的特殊性？如何看待“入世”对中国小农经济制度的冲击？

第四，如何看待家庭、家族制度，农业本身特点和生产力结构对小农经济形成变迁的作用？

第五，东中西部改造小农经济的成功模式与经验是什么？促使东中西部小农经济改造绩效上差异的因素是什么？

第六，如何以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理论为指导，推进转轨期中国小农经济改造？

二、理论述评

（一）西方学者和前苏联学者关于小农经济的论述

刘易斯的传统农业改造模式假定，不发达国家由两个部门构成：一个是传统的、人口众多的农业部门。这个部门最重要的特点是剩余劳动力不创造价值，边际劳动生产率为零；另一个是城市中的现代工业部门。这个部门具有很高的劳动生产率，也是接受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部门。刘

易斯进一步假定城市是一种充分就业状态,工人工资在农村剩余劳动力没有完全吸收之前是固定的,劳动供给曲线是一条水平线。因此,通过工业化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工业部门而实现农业现代化转型。

舒尔茨在《改造传统农业》中,反驳了认为发展中国家农民无效率的传统观点。舒氏认为,传统农业可能是贫乏的,但效率很高。它渐渐地接近一个“均衡”的水平,在这个“均衡”之内,“生产要素的使用,较少有不合理的低效率现象”。所以,他还认为小农作为“经济人”,毫不逊色于任何资本主义企业家。因此,舒氏认为改造传统农业的根本途径就是对农民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使农民学会有效地利用现代生产要素。

前苏联农业经济学家恰亚若夫在 20 世纪 20 年代对十月革命前俄国小农所作的研究,令人信服地说明了小农经济不能以研究资本主义的学说来理解:资本主义的利润计算法,不适用于小农家庭式农场;小农经济发展靠的是自身的劳动力,而不是雇用劳动力;它的产品主要为满足自身的需求而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农户的劳动投入因为不以工资的形式表现,无法计算成本,而投入和产出又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所以,在追求利润最大化上农户选择了满足自家消费需求和劳动辛苦程度之间的平衡,而不是利润和成本之间的平衡。恰氏认为,俄国小农经济改造既不是走斯大林式的集体化,也不是走西方式的自由市场,而是自发地组成小型合作社。恰氏理论的价值在于揭示了商品经济不发达状态下小农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小农经济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改造小农经济及建立合作社的有关论述,是中国经济转轨时期小农经济改造的理论渊源。我国经济转轨时期实际上仍然处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初级阶段,改造小农经济和发展合作经济还是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心任务,所以,回顾经典作家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有关论述,仍有现实意义。

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小农经济改造

(1)关于小农经济及其历史命运。马克思、恩格斯把小农经济视为历史上小生产的一种方式,即农业领域中的小生产。小农经济和小生产是内涵基本一致的同一系列的概念,只是涵盖范围大小有所差别而

已。马克思明确指出：“这种小生产者包括手工业者，但主要是农民，因为总的说来，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中，只要这种状态允许独立的单个小生产者存在，农民阶级必然是这种小生产者的大多数”^①。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小农经济大体有以下的一些特征：第一，它是以个体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和消费的，或者说，它把生产和消费统一于个体家庭之中。第二，与此相联系的是生产的孤立、分散和自给自足的性质。这种小生产是“在劳动孤立进行和劳动的社会性不发展的情况下，直接表现为直接生产者对一定土地的产品的占有和生产”^②。第三，它是以直接生产者的小私有制为基础的一种经济。马克思把小农经济称为“生产者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个体小生产”^③，而把小农称为“自己拥有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④。可见，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有，或者说，劳动者实际上或名义上是它劳动条件和产品的所有者，是小农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

关于小农经济及其历史命运，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小农的生产方式是落后的，是注定要灭亡的。马克思指出：“高利贷和税收制度必然会到处促使这种所有制没落”“生产资料无止境的分散，生产者本身无止境的分离。人力产生巨大的浪费，生产条件日益恶化和生产资料日益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必然规律”^⑤。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晚年更加重视农民问题，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导致小农土地所有制的消灭”^⑥“我们的小农，正如任何过时的生产方式的残余一样，在不可挽回地走向灭亡。他们是未来的无产者”^⑦“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将把他们那无力的过时的小生产压碎，正如火车把独轮车压碎一样是毫无问题的”^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91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715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674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672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910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93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87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01

(2)关于合作制。通过合作社实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社会主义大农业，是马克思、恩格斯合作社理论的核心。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合作社的理论主要是由恩格斯阐发的。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社理论。但恩格斯所说的合作社主要是指与家庭经营相对立的生产合作社。恩格斯的设想是，把农村中的居民(小农、中农、大农、农业工人)以不同的方式分别组成各种生产合作社，以实现向共产主义过渡。恩格斯还多次提到，要把小农的生产和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①。对于合作社的好处，恩格斯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述：一是只有合作社才能抵御资本主义大生产，使小农免于破产的命运。“这里主要的任务是使农民明白地看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屋和土地，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正是以个人占有为条件的个体经济，使农民走向灭亡。如果他们要坚持个体经济，那么他们就必然要丧失房屋和家园，大规模的经济将排挤掉他们陈旧的生产方式”^②；二是合作社易于向更高级的形式过渡。恩格斯谈到，合作社的大规模经营必然产生剩余劳动力，并提出了解决剩余劳动力的两种方法，或者从邻近的大田庄另拨田地给合作社支配，或者给农民以资金去从事事业。“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的经济地位都会有所改善，并且这同时会保证总的社会领导机构有必要的威信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③；三是通过合作社能团结更多的农民，易于工农联盟。但对于合作社的途径，恩格斯认为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共同原则是实行合作制，但对待小农的办法应不同于对待较大农民的办法。更不能像对待大土地所有者采取剥夺的办法。合作社必须始终坚持自主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不能得罪农民，只能通过示范，以保护农民利益的办法吸引他们参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98~499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99~500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99